

当好杂技之乡美丽吴桥的守护者

——来自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李军

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的更高要求，吴桥县检察院党组紧紧围绕上级检察院党组的部署要求和吴桥县委关于“工业强县、杂技兴县”的发展思路，不断强化“小院要有大作为”的进取意识，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凝心聚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为建设平安吴桥、法治吴桥，推动吴桥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履职尽责服务发展大局

顺应群众平安需求。吴桥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做到快捕快诉。依法惩治寻衅滋事、抢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强化刑事证据审查，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确保了办案质量。

顺应群众法治需求。全面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做实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办案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处理涉众型及疑难、敏感、复杂、重大案件。吴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32万元重大案件，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万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河湖清理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件5人，其中，立案监督2件2人。积极做好驻村帮扶脱贫攻坚工作，主动为帮扶村捐赠物资，帮助贫困户解决看病就医等问题，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审慎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犯罪案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创业积极性，组织开展

了“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于司法办案始终，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检调对接、释法说理、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等工作，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吴桥县委、县政府对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吴桥县检察院专门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和协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长孟祥环及班子成员坚持带头办案，带头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出庭支持公诉。落实提前介入、一案双问、捕诉一体等办理机制，强化线索摸排，对2013年以来所办案件进行了回头看。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队，广泛发动群众提供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截至目前，依法批捕寻衅滋事等恶势力犯罪9件21人，其中追诉6人，提起公诉7件32人，其中追诉8人。

倾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吴桥县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注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院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都受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邀请部分中小学师生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该院员额检察官周俊才被河北《今日法治》栏目选定为儿童权益保护的代言人。

为做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吴桥县检察院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要求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加强监督落实，坚决遏止校园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起步早效果好

吴桥县检察院主动与县公安局、县法院沟通协调，建立公、检、法协同机制。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书面告知，检察院在公诉环节向犯罪嫌疑人送达《认罪认罚制度告知书》，并由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在审判阶段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吴桥县检察院还与县司法局会商，确定由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作为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值班律师，随时到场，协助工作，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

为发挥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主导作用，吴桥县检察院将原来由法院在审判阶段进行的被告人社会危害性调查，在检察机关起诉环节就开始启动，并根据案情和社会危害性调查情况，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占办理案件总数的82%，所提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达94%。认罪认罚案件数、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位居沧州市检察系统前列。

公益诉讼工作扎实推进

吴桥县检察院积极构建公益诉讼配合机制，与县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意见》，会同东光、景县、德州市德城区等周边七县区建立了跨区域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共同遏制、打击污染河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努力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屏障。

注重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作用。今年以来，共向有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2件，有关部门均在法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督促行政部门拆除违法占地15处，拆除河道违法建筑3处，关停取缔地热井14眼，清理火车站及运河周边垃圾160余吨，拆除非法构筑拦河坝1处。深入吴桥杂技大世界周边宾馆、饭店检查食品安全情况，保障游客以及杂技学校留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以 检 察 公 益 诉 讼 守护衡水湖生态平衡

本报讯（甄雪）认真开展衡水湖垂钓行为的治理工作、科学划定垂钓区域、成立垂钓组织、统一管理规范垂钓行为……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日前发出的一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正在推动着衡水湖湖区鱼类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规划。

今年衡水湖禁渔期间，桃城区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湖区存在大量擅自垂钓的现象。

禁渔期是鱼类的产卵、繁殖期，钓鱼行为将严重影响和破坏鱼类的生产繁殖，钓鱼人员向湖中投入的饵料及废弃物，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衡水湖的水质，破坏了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平衡，对周边自然环境也造成了较大消极影响。

经过多次实地走访和大量调查取证工作，桃城区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对照履职，认真开展衡水湖垂钓行为的治理工作，根据衡水湖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专家建议，通过沿岸带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垂钓区域，成立垂钓组织，统一管理规范垂钓行为，并起草书面文件，指导科学全面的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累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聘请省内外生态、湿地专家开展可持续教育10余次，在东湖大道树立30块宣传牌，制作衡水湖保护知识展板36块。

桃城区检察院以一份检察建议书，有效督促行政机关做好衡水湖湖区禁渔期间的鱼类资源保护工作，实现对湖区鱼类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规划和全面推进，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抓手，对保护衡水湖环境资源、维持衡水湖生态平衡作出了积极贡献。

临漳县检察院抓政治兴文化强作风

扎实推进新时代过硬队伍建设

本报讯（陈志磊）临漳县检察院坚持秉承“为民服务、为党奉献、为检敬业、为己清廉”理念，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从思想政治、检察文化、纪律作风三方面入手，着力打造信仰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该院党组带头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强化理论武装，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制定《政治理论集中学习计划表》，细化学习步骤，丰富学习内容，确保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其思想精髓与核心要义，真正学懂弄通，入脑入心。

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坚持正向引领，积聚思想正能量。该院打造“一楼一主题、一层一特色”检察文化长廊，以历史文化、检察文化、廉政文化、党政文化和法治文化五个主题，营造机关文化氛围。升级改造阅览

室等文体活动场所，组织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比赛，陶冶干警情操，增强干警体质，激发队伍活力。每年两次评比表彰办案能手、业务骨干、优秀干警等，发挥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增强榜样的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比学习、比工作、比实绩”的良好风气。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弘扬新风正气，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该院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加强八小时以内的监督检查和对干警八小时以外活动的教

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吴桥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推动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建立乡镇联络站10个，村级联络点473个，聘任联络员1466名，构建起覆盖全县各乡镇、街村的检民联系网络。截至目前，检察联络员共反馈各类信息735条，其中涉及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及公益诉讼方面的信息15条。如检察联络员反映的吴桥县梁集镇北徐王村张某非法占用农用地65亩之多的重大案件，该院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现该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批准逮捕。

提升公信力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吴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祥环和党组一班人带领全院检察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务实长效的举措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检察长带头讲党课，形成了以上率下，个个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讲团结、树形象、严管理、创佳绩”专题活动，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强化实战锻炼和岗位练兵，近年来，有7名优秀干警被遴选到上级机关工作。

着力打造智慧检察，坚持建用并举，全面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在诉讼监督等方面的应用。截至目前，使用远程数字化庭审系统出庭公诉案件61件，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该院连年被评为吴桥县“五星级文明机关”，被沧州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全市“七五”普法先进集体。档案管理工作被河北省档案局认定为5A级，成为吴桥县第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该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涿州市检察院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集中办理57起案件

本报讯（李亚楠 史伟）涿州市检察院近日在严格把握法律适用条件的基础上，以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为主，集中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各类刑事案件57件，确定性量刑建议达到100%，提升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据悉，该院在参加保定市检察院组织的全市检察系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后，制定具体措施加快落实，结合办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院领导积极组织协调公、法、司召开联席会议，就具体案件、量刑建议、制度实施等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探讨解决问题方法，就如何落实问题达成共识。同时，通过在刑事检察办案区设立专门调处室以及律师值班室，利用多媒体屏幕滚动播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频，建立“公诉与刑事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公诉部门建立“每日碰头会商”制度，为看守所内犯罪嫌疑人发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问答手册》等工作举措，积极推动“两项制度”落地落实。

黄骅市检察长带头
阅卷指导办案

挖出一涉恶案件同伙

本报讯（秦景党）日前，由黄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组织卖淫、寻衅滋事犯罪等涉恶案在黄骅市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充分举证质证，庭审顺利结束，法院将择日宣判。这桩涉恶案件，是黄骅市检察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长带头阅卷，从一起已出判案件中深挖出来的案件。

事情还得从两个月前说起。6月27日下午，黄骅市检察院扫黑办的两位检察官，一回到单位就来到检察长庞丽敏的办公室：“庞检，我提起公诉的蔡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今天上午已公开宣判，法院全部认定了指控的犯罪事实，采纳了我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庞丽敏听后微笑表示：“好啊，同志们又辛苦了。蔡某是判了，可我感觉和他同案的张某还有问题。”

原来，从2018年6月开始，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蔡某联合其他按摩店老板张某等四人持对讲机，每晚在按摩店附近站岗放哨，为组织、容留、介绍卖淫犯罪行为提供帮助。

受理案件后，庞丽敏仔细审查了张某的卷宗，发现近年来有多起张某个人实施的打架案件都是以赔偿结案。于是，庞丽敏和侦监部的干警们轮流审阅卷宗，查找蛛丝马迹，最后认为张某此前在公安机关调查其殴打他人的8起案件时都隐瞒了案情，而且其行为都不符合故意伤害或者毁财案件特征，应按照寻衅滋事犯罪案件性质进行侦查。于是，庞丽敏责成侦监部将张某的卷宗发回公安局补充侦查，并对其中三起案件启动立案监督。公安机关按照检察院的补查提纲，快侦快结，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据悉，2018年初，庞丽敏调任黄骅市检察院检察长以来，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严格落实最高检提出的基层院检察长阅卷制度，坚持带头落实“三个必阅制”，即检委会召开前每个委员必须阅卷；检察官联席会议召开前每个成员必须阅卷；争议案件汇报前检察长和主管副检察长必须阅卷。一年多来，庞丽敏共审阅案卷上百册，基本做到了大案要案涉黑涉恶案件必阅。在她的带动下，主管副检察长也按照要求、按照分工阅卷，确保了精准监督，高质效办案。

景县检察院

“智慧政工”促队伍高效管理

本报讯（赵晓辉 赵知新）今年以来，景县检察院围绕司法改革的战略需求，在人事管理、党建工作、信息宣传等领域创新措施，努力打造智能、高效、便捷的“智慧政工”，提升了政工管理事务的高效化、精准化。

建立队伍管理系统。该院建立并完善“检察队伍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可以简明了全院干警考察材料、表彰奖励等个人基本信息，还可以对全院干警的调整、增减、学习培训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便于及时掌握干警结构、专业技能、法律素养等数据信息。

运用“互联网+”党建平台。该院利用微信、微博等建立全院党员干警线上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将党建知识和资讯通过微信群发布，实现思想政治与党建宣传的“短、频、快”。同时，加强党员干警对“学习强国”等平台的推广应用，督促大家参加“河北干部网络学院”“中国检察教育网络学院”的线上学习及考试，极大提升了党建工作的效率。

通过“两微一端”搭建网络信息宣传平台。该院指定专人负责在网络媒体平台及公众号编辑、推送信息，并积极向新华社、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十余家新闻媒体报送价值高、特色强的信息，同时主动与上级检察机关及县委宣传部沟通联系，适时调整信息宣传工作的方向和重点。